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中药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天江药业9.6732%股权，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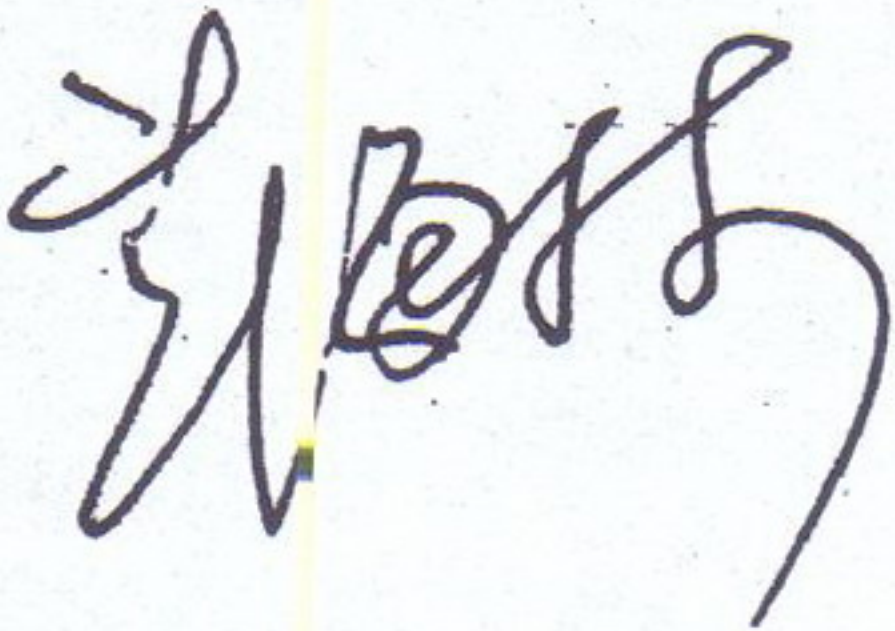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子公司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信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该项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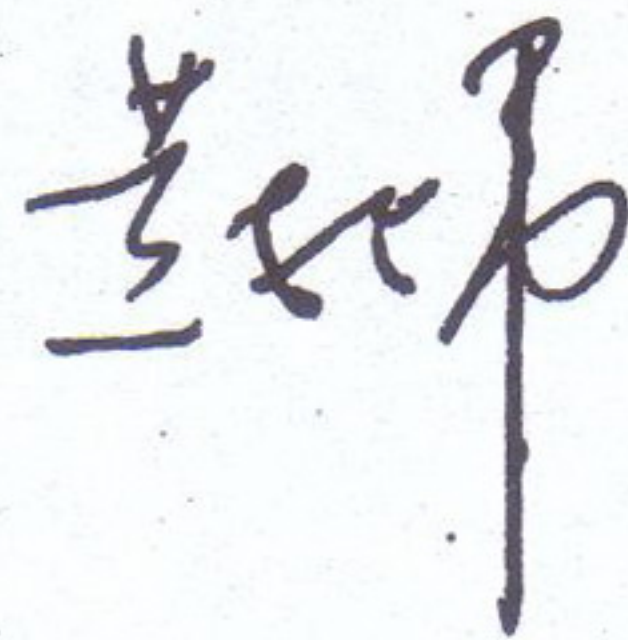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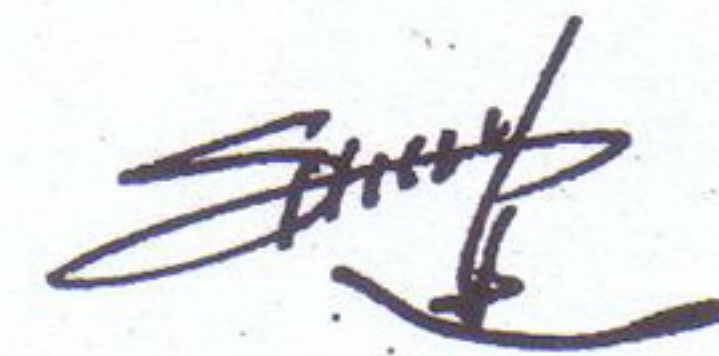
蓝梅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